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邵正彪、邵紫鹏、黄春燕、黄东保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居忠

方 明

尤 佳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